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中环装备

公告编号：2020-122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环装备”）于2020年4月1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对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诉讼事项进行了披露，其中潍坊华奥焦化有限公司（简称“华奥焦化”，原告方）就与子公司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六合天融”，被告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华奥焦化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编号为2017-08-焦化-1906《工矿产品定货合同》及《焦炉烟气净化处理“EPC”项目技术协议》，合同项下设备归华奥焦化所有；（2）请求判令六合天融向华奥焦化支付改造费用人民币1350万元；（3）请求判令六合天融向华奥焦化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640万元；（4）请求判令六合天融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对华奥焦化部分诉讼请求有异议，六合天融提起反诉请求：（1）请求判令华奥焦化向六合天融支付剩余工程款800万元；（2）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由华奥焦化承担。六合天融在庭审中增加了反诉请求：请求判令华奥焦化向六合天融支付安全管理保证金30万元。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20年10月23日，六合天融收到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鲁0791民初2112号），对华奥焦化和六合天融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判决如下：

1、解除原、被告签订的编号为2017-08-焦化-1906《工矿产品定货合同》及《焦炉烟气净化处理“EPC”项目技术协议》，上述合同项下的设备归原告潍坊华奥焦化有限公司所有。

2、被告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潍坊华奥焦化有限公司支付改造费用人民币1500万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3、被告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潍坊华奥焦化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人民币 640 万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4、反诉被告潍坊华奥焦化有限公司向反诉原告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剩余合同款 800 万元及保证金 30 万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5、上述第 2、第 3、第 4 项折抵后，被告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潍坊华奥焦化有限公司支付款项人民币 1310 万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6、驳回原告潍坊华奥焦化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7、驳回被告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 141200 元，由原告潍坊华奥焦化有限公司负担 40800 元，被告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100400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 33900 元，由反诉被告潍坊华奥焦化有限公司负担。反诉保全费 5000 元，由反诉被告潍坊华奥焦化有限公司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暂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权益，不排除后续进行上诉。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对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